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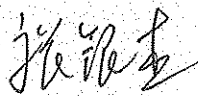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〔2001〕102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以及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、认真地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明确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，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15年度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米泉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向中国工商银行米东支行申请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8000万元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该笔贷款余额为2800万元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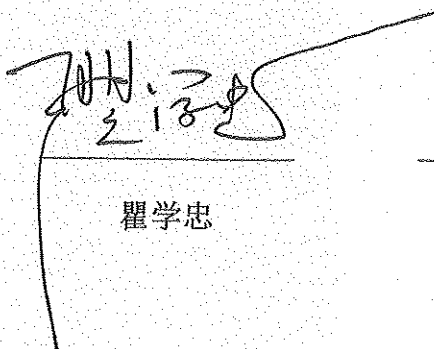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张银杰



瞿学忠



黄健

2017年3月31日